



20181912123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兴英数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兴英数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7月02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签发信息

委托单位：

兴英数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宝安区沙井镇南环路1号

报告编写：蓝嘉慈

审 核：范江军

签 发：邓乐勇

日 期：

签发人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兴英数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宝安区沙井镇南环路1号		
采样时间	2021年06月23日	分析时间	2021年06月23日~26日
采样人员	谭敬杰、李述书		
本报告检测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谭敬杰、李述书、周熙鹏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H-880F型 微电脑 烟尘平行采样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5/02型 电子天平	1.0 mg/m ³

三、现场监测参数（锅炉）

烟道名称	参 数 名 称						
	燃料	启用日期	额定负荷 (MPa)	负荷率 (%)	实测氧含量 (%)	基准氧含量 (%)	标况风量 (m ³ /h)
ST-9608 热载炉	天然气	2007.10	0.7	80	5.92	3.5	4.83 × 10 ³

四、检测结果（锅炉废气）

单位：排放浓度mg/m³（烟气黑度为林格曼黑度级）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实测浓度	折算后排放浓度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35) (高 25 米)	YF2162352E 0105/0205/0305	二氧化硫	3	4	50
	YF2162352E 0104/0204/0304	氮氧化物	45	52	150
	YF2162352E 0003	颗粒物	1.0 (L)	1.0 (L)	20
	—	烟气黑度	<1	—	≤1

备注：（1）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DB 44/765-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